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 高 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2013 年度報告

目錄

_	_	400	4.1
9	 æ	報	4
_	 ᇤ	ŦIX	

- 4 公司資料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6 企業管治報告
- 34 董事會報告
-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0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
-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5 財務狀況表
-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0 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環球經濟穩步復甦,企業擴展業務信心改善,帶動對優質大理石板材的需求。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成功上市,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為實踐將中國大理石帶到國際舞台的夢想奠下里程碑。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讓我們為日後的礦山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同時亦為建設集團的板材加工設施,以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管道提供資金。

回顧期內,雅高礦業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139.8 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全年:約人民幣 8.2 百萬元)。由於存在 IPO一次性費用,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 0.4 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全年:虧損約人民幣 19.4 百萬元)。每股虧損 為人民幣 0.04 分。

雅高礦業是一家垂直一體化的品牌大理石生產商,擁有資源、價格及網絡上的優勢。集團擁有中國最大、開採壽命達177年的大理石礦——永豐礦。集團的大理石產品在質量上與外國高端品牌相若,且價格卻極具競爭力。同時集團亦擁有中國最大的大理石分銷網絡。

主席報告

受惠於大理石板材需求不斷上升,高端房地產市場快速增長、建築和裝飾行業的需求增加,以及大理石產品替代現有人造建築裝飾材料導致市場份額增加,雅高礦業出產的大理石荒料以及板材,無論平均售價以及銷量均穩步上升。

於回顧年內,我們積極與中國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建立關係,從而增加獲取長期訂單的機會。國際銷售方面,我們專注開拓歐洲、中東、北美及其他具品味客戶群的高端市場,透過尋找地標性建築及其他高知名度建築的額外設計案,展示我們的產品及作為提升品牌形象的廣告宣傳。同時,我們將通過微博及展銷會等目標清晰的宣傳活動,接觸對建築項目採購決定具重大影響力的設計師及建築師。

展望未來,持續增長的大理石需求以及不斷上升的價格,將為本集團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作為中國市場上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品牌大理石生產商、供應商及銷售商,將繼續保持資源、價格及網絡上的優勢。集團將致力加強品牌知名度,以進一步提高議價能力,擴大並深化分銷網絡,增加國際銷售及直銷。同時,將迅速提高永豐礦的開採能力,建立及擴大加工能力,以改善質量控制並增加產品訂製程度,透過選擇性的收購拓展大理石資源及豐富產品系列。

雅高礦業的企業核心價值凝聚成兩個字,就是「感恩」。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各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及熱誠深表謝意,同時亦衷心感謝基礎投資者及新近成為雅高礦業股東的公眾投資者,對雅高礦業管理層及團隊的信任。我們深感責任重大,我們將竭盡所能,努力做出佳績,並在資本市場的推動下,為股東創造更豐盛的回報。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傳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定成先生

王炳堯先生

范輝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

王恒忠先生

金勝先生

授權代表

劉傳家先生

焦捷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恒忠先生(主席)

金勝先生

劉建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勝先生(主席)

劉傳家先生

王恒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傳家先生(主席)

金勝先生

劉建華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焦捷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613 GT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廈門

湖里區

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B座23樓

郵編:3610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分行湖里支行 中國 廈門 湖里區 興隆路 31-33 號

股份代號

3313

網址及聯絡方法

www.artgo.cn

電話號碼:+86 592 2103888 傳真號碼:+86 592 213288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中國江西省永豐礦開展大規模的商業生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永豐礦開採合共約44,700立方米的大理石。永豐礦現已發展兩個作業礦區,分別為北一礦區和北四礦區。於北一礦區開闢了七個梯段及於北四礦區開闢了兩個梯段。受益於永豐礦有利的地理環境和理想的地質條件,基於我們在礦山打下的良好基礎,我們對永豐礦未來的開採非常有信心。

在二零一三年,我們進一步擴展分銷商渠道,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共擁有69名分銷商,覆蓋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27個省和自治區共78個城市。隨著公司大理石產品的品牌效應逐漸加強,直銷渠道的銷售在二零一三年迅猛增長,預計在二零一四年也會有良好表現。公司首家石材體驗店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在廈門開業,專注於石材創新設計與家居的融合,我們希望能以該店直觀地引導消費者石材使用的趨勢。

為向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大理石產品,我們也在積極尋找能為公司提供協同效應的大理石資源,在花色方面會對現有產品提供有益的補充。

資源量及儲量

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通過一條72公里長的縣級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的永豐出口連接,使我們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永豐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江西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珏石礦業」)(我們的附屬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2.0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延長至二零四三年二月五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250,000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 55.8 百萬元,為期 30 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支付人民幣 18.6 百萬元後,我們取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初步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可在我們於未來四年完成支付餘下採礦權價款人民幣 37.2 百萬元另加應計利息(按四期等額年度付款)之後延長 25 年。首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已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付。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JORC準則)估計的永豐礦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51.4
控制	46.6
推斷	8.8
總計	106.8
储量	百萬立方米
證實	23.1
概略	21.0
總計	44.1

永豐礦享有有利的地形及地質條件,這使我們易於迅速地提升生產規模。該等條件連同永豐礦的便利位置及 其方便的公用設施有助我們實現較低經營成本及較高利潤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單面拋光板 材的實際單位現金經營成本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18元及人民幣154元。





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139.8 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了約人民幣 131.6 百萬元,主要由於 (1) 永豐礦山開採由二零一二年的 13,456 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 44,716 立方米;(2) 我們的分銷網絡自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建立,二零一三年經銷商由二零一二年的 26 家增加至 69 家;及(3) 受益於分佈於中國的八大地區銷售中心,我們的直銷渠道在二零一三年發展迅速,與分銷商渠道一起有效地提升了本集團收入。

(a) 產品分類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分類的銷售明細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大理石荒料	37,555	26.9	85.1	504	6.1	75.6
單面拋光板材	77,963	55.8	51.7	7,706	93.9	43.1
規格板材	24,257	17.3	45.2			
總計	139,775	100.0	59.5	8,210	100.0	45.1



(b)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大理石荒料、單面拋光板材及規格板材的銷量及產品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AV 🖨		
銷量		
大理石荒料(千立方米)	6.6	0.1
單面拋光板材(千平方米)	356.4	32.1
規格板材(千平方米)	78.6	_
平均售價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5,716	4,885
單面拋光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219	240
規格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309	_

(c) 銷售渠道的銷售

下表載列以銷售渠道分類的本地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予分銷商	50,199	37.2	3.894	55.0	
直接銷售	84,752	62.8	3,203	45.0	
	134,951	100.0	7,097	100.0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56.6百萬元,其中:加工成本約佔銷售成本的50.2%;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約佔銷售成本的37.7%;以及運輸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約11.8%。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成本增加與銷量及產能增加一致。

加工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加工成本指大理石荒料加工為板材成品向加工商支付的加工費。受益於加工量的大幅增加,本集團與加工商的議價能力顯著提高,板材平均單位加工費從人民幣77元/平方米下降至人民幣64元/平方米;單位單面打磨板材銷售成本與二零一二年度相比,下降了約22.6%。

荒料開採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主要包含礦山勞工成本、物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的 折舊和採礦權價款的攤銷。受益於礦山開採的規模效益及本集團加強成本管控,大理石荒料單位銷售成本與 二零一二年度相比,下降了約28.6%。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包括:(1)由永豐礦的荒料堆場發運大理石荒料至福建水頭加工中心的長途運費:及(2)從礦山發運大理石荒料至中轉堆場,以及根據我們的生產及加工計劃在水頭的倉庫與加工商之間的運輸調撥所致的短途運費。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運輸成本分別佔生產成本約12.1%及18.9%。

毛利與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增加了約人民幣 79.5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毛利率為約 59.5%,二零一二年毛利率為約 45.1%。毛利率的大幅提升主要是受益於本集團產品品質的提升、產品單位成本的降低以及擁有更高銷售毛利率的荒料銷售佔比上升的共同影響。

其他收入與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兑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匯兑收益為人民幣1.9百萬元,得益於二零一三年人民幣的持續升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酬、差旅費、廣告費和辦公室租金,為約人民幣 24.5 百萬元,佔二零一三年收入的約 17.5%,而二零一二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 8.0 百萬元,佔二零一二年收入約 96.9%。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逐漸建立我們的銷售渠道,並於品牌推廣產生費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費用、顧問諮詢費、礦產資源補償費及行政人員薪金等。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能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368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名)。 於二零一三年,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9百萬元)。本 集團根據僱員的優點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個別人士。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及現時市場酬金指標釐定薪酬福 利(包括董事在內)。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厦門和永豐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該等僱員工資的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當地政府部門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於回顧年度,總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7百萬元)計入損益,由於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變為應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666,675份可認購購股權合共16,666,675股股份已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酬金於零至**1.0**百萬港元組別以內。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購買開採權的遞延款項。財務成本增加人民幣2.2百萬,主要反映有關購買開採權的遞延款項的應計利息開支。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17,000 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2.7 百萬元,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溢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雖然二零一三年的收入大幅上升,但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相應錄得非經常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29.5百萬元,我們仍然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淨虧損約19.4百萬元,我們業務能提升至二零一三年接近盈虧平衡。

存貨及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約117.1%,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大理石荒料及單面拋光板材存貨增加。本集團需要儲備更多安全存貨作直接銷售及進一步加工所需,從而支援二零一四年擴充業務。除了存貨水平的增加外,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1,401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217日。存貨周轉日的改善歸因於本集團致力於生產計劃中維持相應較低的存貨水平。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貿易應收賬款及周轉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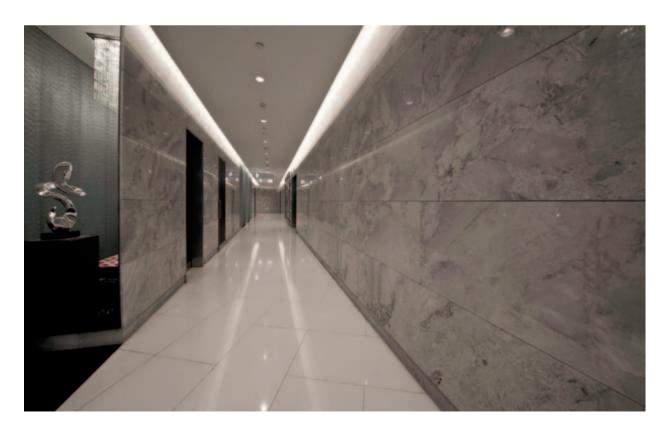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0.04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5.7 百萬元。鑒於我們開始向一些現有及主要客戶授出信貸,相比二零一二年的 1日,二零一三年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 20 日。信貸期限一般為 1 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 3 個月,而二零一二年則要求送交時悉數繳清。

貿易應付賬款及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1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0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164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64日,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的銷售成本增加。

淨流動資產/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759.8 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 53.9 百萬元。鑒於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以購買及提升生產設施及裝備等資本開支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53.9 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我們向 Li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Liu's Group」)發行兩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作為向我們償清其股東貸款的交換。鑒於該交易、我們初步公開發售所得淨款項及來自二零一三年營運的現金流,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改善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狀況。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是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流動比率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初步公開發售的淨款項、Liu's Group 償清股東貸款及來自營運的現金流。

借款

本集團的營運融資一般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人民幣 114.9 百萬元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8.0 百萬元)。人民幣 49.0 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大理石荒料抵押,而剩餘的人民幣 65.9 百萬元為無抵押但由珏石礦業及/或本公司擔保。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總負債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 其他貸款,以及不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計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超過計息銀行貸款。據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產 負債比率。

資本開支

本集團維持及增加銷售及溢利的能力,憑藉於持續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用於購買開採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開支為: (a) 興建基礎建設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 24.9 百萬元、(b) 購買開採權合共人民幣 18.8 百萬元,及(c)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墊款,合共人民幣 2.7 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了應付控股公司及若干於銀行的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據此。本集團已限制任何重大外匯兑換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本集團的營運面對任何外匯波幅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抵押大理石荒料約人民幣 11.3 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3.2 百萬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款項

本公司上市及發行新股的所得淨款項為約港幣 833.0 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655.5 百萬元)。淨款項將根據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建議應用而應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淨款項並未動用,並分別存於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為短期存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 20.0 百萬元,用作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當中均為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合併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合併事項。

未來計劃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大型的全面垂直綜合大理石供應商,並為行業數一數二的當地及國際公認品牌。我們計劃達成目標而實施的業務策略包括以下方面,當中包括:(1)加強品牌知名度,以提高定價能力;(2)擴大及深化分銷網絡,增加國際銷售及直銷;(3)迅速提高開採能力;(4)建立及擴大加工能力,以改善質量控制並增加產品訂製程度;及(5)透過有選擇性的收購拓展大理石資源及豐富產品系列。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劉傳家先生	36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定成先生	51	執行董事
王炳堯先生	55	執行董事
范輝明先生	44	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恒忠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勝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本集團的創始人,目前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劉 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在石材貿易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並於石 材雕刻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劉先生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經營,包括採 礦、銷售及擴大產能、審閱及分析及礦產勘探報告及可行性報告、採購礦石、設備以及聘用地質及採礦專 家。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劉先生於惠安海龍石雕工藝廠及福建騰飛園林古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石材設 計師及雕刻師,主要負責設計及雕刻石材。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劉先生與Xiamen Sharing Metals & Minerals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共同經營大理石及花崗岩的進出口,主要負責聯絡日本、德國及美 國的客戶並收集有關國內石材的資料。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 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在任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期間,曾考察日本、 南非及巴西的礦山並開拓當地石材業,繼而將石材產品(包括大理石)出口至美國、加拿大、土耳其、日本 及韓國。二零零八年,劉先生獲選為第二屆福建省歸國華僑聯合會青年委員會的永久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 獲選項為第三屆福建省歸國華僑聯合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二零一二年,劉先生為首屆福建省海外華人企業 家聯合會的永久會員,並為福建省石材行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劉先生一 直在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讀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組織的有關管理中小型企業的高級管理培訓課程。於本年度報 告日期,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劉先生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Liu's Group 的所有發行股本權益。據此,劉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 Liu's Group 678,127,548 股股份之權益。

李定成先生,51歳,目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地質、牛產及環境安全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加入 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永豐礦的生產安全、編製採礦地質研究及評估採礦政策。李先生在礦產及地質勘探業 有逾24年經驗,基於其對多個礦山的現場考察和對勘探及開採過程的了解及分析,專攻礦山安全評估及管 理。礦山安全及環境評估是礦山勘探及開採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要求對礦山勘探及開採的技術及程序有具體 相當了解。於加入本公司前,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李先生曾擔任國家建材局地質工程勘察 院的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項目主管,負責檢查、勘探規劃及評估多種礦產資源(包括大理石 及花崗岩)、對礦山作出環境影響評估及水泥工廠建設項目,包括對大理石礦山的詳細查核及分析,並以中 國大理石及花崗岩裝飾石材資源分佈區域及預測手冊為題撰寫一篇報告。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 月,李先生為中非地質工程勘查研究學院環境影響及安全評估中心的技術經理,負責對露天礦及地下礦點進 行安全評估,包括對採礦勘探及開採過程進行檢討及評估。有關各礦山的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李先生在根 據相關法律法規擬定技術採礦勘探及開採方案前,通常會用三至十二個月時間對相關礦山進行現場考察,研 究礦山的特徵並分析勘探及開採的工作流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李先生為中國環境科 學研究院環境影響評價中心的項目經理,負責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及礦山規劃有關的事宜,涵蓋對礦山日常運 作的分析以及採礦勘探及開採過程對環境的影響。在進行此項分析時,李先生會對礦山進行現場考察,視察 礦山的特徵,了解勘探及開採的工作流程,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擬定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活動的方案。自二 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於北京中安質環技術評價中心有限公司擔任環境影響評估部門的總工 程師及技術領導兼安全評估部門的負責人,負責對礦山進行環境評估,涵蓋礦山的日常運作分析和採礦勘探 及開採過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李先生於世紀萬安科技(北京)有限公 司擔任第二評估部門的總工程師及技術總監兼項目部門經理,負責對大理石及花崗岩採石場的安全評估,包 括詳細檢討大理石及花崗岩的勘探及開採過程及進行分析。在進行此項檢討及分析時,李先生會對大理石及 花崗岩礦山進行現場考察,視察礦山的特徵及監察勘探及開採的工作流程。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 成都地質學院(現稱成都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地質及礦產資源勘查學。李先生於一九九八 年獲高級工程師職稱。彼現時為中國註冊安全工程師。李先生亦於石材理論研究上取得重大成就。彼於石材 理論研究方面屢獲殊榮。李先生領導的中國天然大理石、花崗岩資源與研究(PRC Natural Marble, Granite Resources and Research) 項目榮獲由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頒發的一九九二年年度科學技術進步 獎二等獎。彼亦於第三屆全國青年地質工作者學術討論會上發表了中國天然大理石、花崗岩裝飾石材資源預 測與分析(PRC Natural Marble, Decorative Granite Stone Resources Forecast and Analysis)的論文。於 本年度報告日期,李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王炳堯先生,55歲,目前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技術及質量研究部門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向礦工提供技術指導,提供礦山建設的技術支持、採礦機器及設備及監控及管理荒料採礦及大型板材加工。彼於採礦技術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王先生於CMS SpA亞太區擔任服務部的技術工程師,主要負責向多家大理石採礦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該等技術服務包括改善大理石採礦勘探及開採過程。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作為Xianglian Stone (Xiamen) Co., Ltd 的高級顧問,王先生獲得中國礦產勘探及業務開發方面的經驗,亦參與石材加工廠(包括大理石加工廠)的建設及試生產。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擔任Xu Chao Stone Materials Co, Ltd.的顧問,負責就石材(包括大理石)出口提供建議。於二零零七年,王先生成立友強聯合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石材及大理石開採及勘探設備的出口及向在以色列、哈薩克斯坦及吉爾吉斯斯坦的客戶提供有關石材及大理石勘探的技術諮詢。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生產。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王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范輝明先生,44歲,目前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 責石材加工的監督及管理、外部加工廠的選擇及協調以及建設本公司石材加工廠的準備工作。彼於石材加工 業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及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家石材加工公司任職。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 月,范先生為環球石材集團有限公司生產部門的主管,負責不規則形狀大理石產品的生產管理。范先生全程 參與採礦勘探及開採計劃的制訂及執行,並就此提供意見。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范先 生擔任東莞市東成石材有限公司的生產工廠經理,負責不規則形狀大理石材料工程廠房的生產管理。作為加 工部門的代表,范先生負責對編製及執行採礦勘探及開採計劃提供意見,以及於整個勘探及開採過程中與勘 探部門、採礦部門及技術部門溝通。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范先生為溪石集團發展有限公 司(現為溪石集團有限公司)的生產主管,負責一間不規則形狀大理石石材廠、一間大理石石板廠及一間板材 廠的生產管理及外部加工。作為加工部門的代表,范先生負責對制訂及執行採礦勘探及開採計劃提供意見, 以及於整個勘探及開採過程中與勘探部門、採礦部門及技術部門就勘探及開採工作流程進行溝通。彼於二零 零六年榮獲「福建省泉州市第二屆十佳外來工創業精英」的「泉州市優秀外來工創業獎」。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范先生為環球石材集團有限公司的生產工廠經理兼副總經理,負責項目部門的生產管理(主 要為大理石項目的石材加工)、大理石創意工業園的創建及管理以及大理石加工線的管理。范先生全程參與採 礦勘探及開採計劃的制訂及執行,並就此提供意見。就范先生作為加工部門的代表並於上述所有期間對制訂 及執行採礦勘探及開採計劃提供意見而言,加工部門與勘探部門的互動溝通在整個勘探及開採過程中至關重 要,原因是加工部門成員必須向開採部門提供重要資料,如與符合當前市場需求的大理石設計圖案及規格,

從而以適當的方法開採大理石原料作隨後加工。與其他商品開採不同,精確切割大理石荒料對其可用性及適銷性十分重要。以略有不同的角度切割大理石荒料,或會使大理石荒料不可使用及銷售。因此,加工部門成員必須向礦山僱員教授可盡量提升大理石荒料作進一步加工的價值的切割技術。就此而言,由於對大理石開採及加工具備廣博知識,范先生對配合當前市場需求的大理石設計圖案及規格要求自礦山開採大理石原料的方法的意見,以及其在大理石開採過程中對礦山僱員進行實地教育及監督以確保大理石荒料按價值最大化方式適當切割,對整個開採過程至關重要,且該等知識及經驗對我們的採礦作業十分珍貴。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江西工業大學(現稱南昌大學),獲大專文憑,主修機械學。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榮獲由國務院經濟體制改革新聞辦公室及全國農民報協會頒發的「中國改革百名優秀人物」頭銜,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 Hong Kong Enterprises Management Center Group頒發的「Workplace Management Improvement」證書。此外,彼於二零一零年成為全國高科技教工委 CHC 人力資源經理 (CHC Manager Human Resource)的高級註冊生產管理經理。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范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非執行董事

吴雲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股票研究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吳先生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部的核數師,主要負責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分析師,主要負責對中國的保險及銀行業務進行研究。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吳先生為法國巴黎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的研究分析師,主要負責對中國能源及金屬行業的研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吳先生加入凱雷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目前以董事身份向在亞洲的發展資本投資提供建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吳先生為江蘇潤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483)的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於涉及玻璃及石材的建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劉先生先後擔任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技術情報研究所的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分別為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的副秘書長、秘書長及副會長。自二零零六年起,劉先生為中國石材協會的副會長。自二零一零年起,彼為株洲旗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16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國資委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王恒忠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王先生現時為Grant Thornton Group審計部的一名合夥人。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王先生為上海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為上海均富潘陳張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潘陳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上海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成立的公司)的法定代表。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由於上海均富潘陳張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的合夥關係,彼為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進行重組及Grant Thornton Accounting Firm上海分所(一家特殊普通合夥企業)成立,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其合夥人。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現稱同濟大學),獲大專文憑,主修財務會計。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王先生現時為上海青年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九三學社的成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嘉定區委員會委員。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現時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紀律委會會員。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王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金勝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金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的信用卡業務部門主任及副主任以及信用卡業務中心主任,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的科長及副行長,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局天津分局的專家,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的行長,而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中國工商銀行福建分行的副行長。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金先生擔任豐潤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高級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中國工商銀行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金先生在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聶志強先生,46歲,現時為珏石礦業的副主席,主管生產,負責本集團的開採計劃確認、產品質量控制及產品運輸。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於開採生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聶先生負責多家公司的開採生產及管理。彼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任職於Shanxi Sid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 Ltd. 分別擔任一般職員、質量控制監控員、生產主管及開採運營負責人,負責花崗岩礦及生產管理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包括對花崗岩勘探及開採過程的詳細分析。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彼於Shanxi Huajun Stone Enterprise Co., Ltd任職,擔任生產經理及開採主管,負責一個礦山及礦山選礦廠(包括大理石及石材)的生產、勘探及開採管理。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聶先生為山西萬年青石材有限公司的礦長及廠長,負責礦產資源管理及花崗岩開採生產計劃的制定及執行。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獲委任為環球石材(東莞)有限公司礦產資源部的助理經理兼礦長,負責開採及管理,包括大理石開採及資源部的日常管理,根據對礦山內大理石及花崗岩質地及品質的評定對礦山收購目標進行評估,為採礦生產制訂大理石礦山勘探計劃及方案,組織及協調採礦勘探及開採活動,以及組織對採礦人員進行大理石礦山技術、安全及環保方面的培訓。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擔任Hubei Era Mining Co., Ltd. 的副總經理,負責監察大理石開採事宜及大理石礦山加工廠的營運,涵蓋大理石勘探及開採過程。

劉相波先生,37歲,現時為珏石礦業的礦長,負責成立及管理開採生產團隊,執行開採計劃、監督及管理生產、監督開採僱員的培訓、生產安全及質量控制。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加入本集團,於開採生產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劉先生為Sichuan Daxing Stone Material Co., Ltd位於四川省的大理石礦山的礦長,除大理石礦山的生產及安全管理外,負責採礦設備的技術監控及管理。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分別為Sichuan Jiangyou Jinshida Stone Co., Ltd的礦山生產經理及礦山生產副經理,負責礦山勘探、協助大理石礦生產礦長有關生產相關所有事宜,包括在大理石勘探及開採過程中的質量保證及礦工表現評估。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Gansu Yumen Huadi Mining Co., Ltd的生產經理,參與花崗岩礦山計劃、生產協調及花崗岩採礦產出的核查。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四川省水利電力學校(現稱四川水利職業技術學院)畢業,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取得作為管理非煤礦山主要負責人資格。

馮松先生,36歲,現時擔任珏石礦業副礦長,負責監督採礦勘探及開採活動的技術實施情況,以及就有關礦山經營技術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於採礦勘探及開採方面擁有逾8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馮先生為Wudinglisha Stone Co., Ltd.礦山技術部門負責人,負責擬定有關大理石礦山勘探的技術方案,監督大理石礦山的開採活動,為實施礦山勘探技術方案及採礦設備操作提供技術支持,以及為大理石礦山培訓技術人員。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馮先生擔任 Hunan Yingzi Hill Stone Exploration Co., Ltd.技術總監,負責制訂及實施大理石礦山開採計劃,監督大理石礦山勘探及開採活動以確保符合相關環保及生產安全法律法規,為採礦設備操作提供技術支持及為大理石礦山培訓技術人員。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於長春工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稱長春工程學院)畢業,專修礦山地質學。

艾清華女士,47歲,現時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負責就與主要策略、財務計劃及風險管理、財務預算及內部審計管理有關的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艾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艾女士先後為Henan Zhumadian Industrial Trading Center財務部門的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艾女士曾擔任多家公司的財務總監,包括分別擔任香港建滔化工集團(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廣西勁達興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Henan Junding Group Co., Ltd.(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財務總監,分別負責戰略發展及財務事宜、籌備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內部控制及成本管理。艾女士於一九九七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畢業,通過遠程學習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九年,艾女士分別取得國家中級會計師及國際註冊會計師證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年,彼參加廈門大學管理人員發展課程內的財務總監(第二階段)課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彼成為中國合資格內部監控顧問。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艾女士擁有2,666,668份購股權,致使其有權認購2,666,668股股份。有關所述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貫徹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報告期間」),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有關段落闡釋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合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八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定成先生(地質、生產及環境安全經理) 王炳堯先生(技術及質量研究部經理) 范輝明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恒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23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於報告期間,召開了一次董事會會議以審批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其他事宜。全體董事會成員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上述會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該等方式出席會議可當作親自出席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工應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

董事會主席劉傳家先生亦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戰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劉先生作為本集團創辦人,對本集團的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彼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並實現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的高效業務規劃及決策。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就本身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委任及須經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則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此外,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的該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委聘條款,每名董事的特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根據細則彼須於任期後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 連任。根據細則,每名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 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引入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可適時地獲得本公司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乃轉授予其管理層。

全體董事須確保秉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經營方針、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訊。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任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除該等入職培訓外,已讓新任董事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工場,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

此外,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相關的閱讀資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和規例最新資料/講座筆記等,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董事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4至5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勇於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 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金勝先生。王恒忠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設立舉報政策,維持最高水平的公開性及問責性,鼓勵本公司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就本公司內任何涉嫌不當或違規的行為提出關注。本公司已就任何報告個案的調查實施妥善程序。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最終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此項舉報政策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兩次會面。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舉行會議,全體成員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以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繼而提呈董事會作審批。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全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傳家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恒忠先生及金勝先生。金勝先生已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每 年舉行至少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傳家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金勝先生及劉建華先生。劉傳家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 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就董事會多元化的可量化 目標達成共識(如適合),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每 年舉行至少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3.1 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其責任。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條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8至4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為本公司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1,450
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服務	5,310
非審計服務:	
內部監控諮詢服務	350
	7,110

內部監控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公司秘書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焦捷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 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張月芬女士作為其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焦捷女士,彼亦為本集團的集團法律顧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作出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納入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的建議議程,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聯席公司秘書將於申請書交付後2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其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合資格股東進行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國廈門湖里區泗水道 599 號海富中心 B座 23 樓(郵編: 361016)

(致董事會)

傳真: +86 592 5799627 電郵: info@artgo.cn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詢問。

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本公司向聯交所發放的資料、所提供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佈及新聞稿一致的呈列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任何修改。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作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實施資本化發行999,999,898股股份及發行333,334,000股新股份。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而333,334,000股新股份乃按每股2.65港元發行。本公司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3百萬港元。此等所得款項擬按照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的開採、加工、分銷及銷售。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綜合權 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866.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8%及34.8%。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10.0%及34.1%。

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1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原因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財務概要

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無有關本公司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 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年內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

李定成先生

王炳堯先生

范輝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

王恒忠先生

金勝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的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84條,劉傳家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而李定成先生、王炳堯先生、范輝明 先生、吳雲先生、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金勝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3(3)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董事職務。

除王炳堯先生外,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炳堯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故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退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就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董事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及酬金維持在適當水平。

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屬重大性質及於回顧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為有效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回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已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將繼續生效42個月。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經理級別或以上的全職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d)段所載的行使價認 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6,666,675股股份,相當 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25%。

(d)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個別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每股2.39港元,相當於每股2.65港元的發售價折讓約10%。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每名承授人的期限內行使,並可按下列方式歸屬:

- (i) 自上市日期六個月期間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10%所涉及的股份;
- (ii) 自上市日期18個月期間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扣除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至多20% 所涉及的股份;
- (iii) 自上市日期30個月期間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扣除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至多60% 所涉及的股份;及
- (iv) 自上市日期42個月期間隨時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認購扣除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至多 100%所涉及的股份。

(f) 就接納購股權付款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g)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的最早者自動失效,屆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 為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14天屆滿時,或不遲於本公 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的安排計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生效當日;
- (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vi) 董事會根據承授人對有關購股權的批准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於回顧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6,666,675 股股份的 所有購股權。下表載列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一月一日			年內註銷/	三十一日	行使價	
參與者類別/名稱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失效	尚未行使	港元	授出日期
其他僱員合計		16,666,675 <i>(附註1)</i>		_	16,666,675 <i>(附註1)</i>	2.39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總計	_	16,666,675	_	_	16,666,675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所需增加,方始作實,並於為期6個月至42個月的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束,詳情如下:一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39	1,666,667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39	1,666,668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39	6,666,67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9	6,666,670
		16,666,67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如下文(b)段所述)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現時 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予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時已發行全部股份的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133.333.4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的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 行使。

(g) 就接納購股權付款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h)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 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 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將繼續生效10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已發行股本董事姓名身份(附註1)的概約百分比劉先生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678,127,548(L)50.86%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擁有權益的	佔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1)	的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Liu's Group	100(L)	1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劉先生擁有我們主要股東Liu's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 劉先生被視為於Liu's Grou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上述所披露有關亦為主要股東的若干董事的權益除外)如下:

		擁有權益的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姓名	身份	(附註1)	的概約百分比
Liu's Group	實益權益	678,127,548(L)	50.86%
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321,872,452(L) (附註2)	24.14%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附註2)	24.14%
CAGP IV General Parnter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i>(附註2)</i>	24.14%
CAGP IV, Ltd.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i>(附註2)</i>	24.14%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附註2)	24.14%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i>(附註2)</i>	24.14%
Carlyle Holdings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附註2)	24.14%
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i>(附註2)</i>	24.14%
The Carlyle Group L.P.	受控法團權益	321,872,452(L) <i>(附註2)</i>	24.14%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140,129,340(L) <i>(附註3)</i>	10.51%
		106,766,340(S) (附註4)	8.0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而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淡倉。

董事會報告

- (2)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 91.83% 權 益 由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擁 有。The Carlyle Group L.P.透 過 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CAGP IV, Ltd.及CAGP IV General Partner L.P間接全資擁有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而言,The Carlyle Group L.P.、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CAGP IV, Ltd.、CAGP IV General Partner L.P.及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均為 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被視為於 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於140,129,340股股份的好倉及56,766,34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由ML UK Capital Holdings 全資擁有,而ML UK Capital Holdings則由MLEIH Funding擁有58.94%權益。MLEIH Funding中91.90%權益由Merrill Lynch Europe Limited擁有,而Merrill Lynch Europe Limited則由Merrill Lynch UK Holdings 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UK Holdings中57.19%權益由ML EMEA Holdings LLC擁有,而ML EMEA Holdings LLC則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由於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全資擁有NB Holdings Corporation,而NB Holdings Corporation則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被視為於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持有140,129,340股股份的好倉及56,766,34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 (4)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rrill Lynch Japan Securities Co., Ltd.於 50,000,000 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Merrill Lynch Japan Securities Co., Ltd.由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全資擁有。由於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全資擁有 NB Holdings Corporation,而 NB Holdings Corporation則全資擁有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被視為於 Merrill Lynch Japan Securities Co., Ltd. 50,000,000 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就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章、第14A.31(6)章、第14A.33(3)章及第14A.65(4)章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及/或年度審核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作為控股股東,本公司、劉傳家先生及Liu's Group 各自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契約」),有關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二零一三年整個年度遵守契約項下不競爭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共計五個工作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二零一四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一項續聘安永會計師 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傳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v.com

致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0至109頁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的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I- X4		400 ===	0.040
收益	4	139,775	8,210
銷售成本		(56,597)	(4,505)
毛利		83,178	3,705
	_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298	2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500)	(7,953)
行政開支		(45,564)	(12,257)
其他開支		(593)	(855)
財務成本	6	(4,501)	(2,254)
除税前溢利/(虧損)	7	10 210	(10.404)
陈优月/ <u>温</u> 利/ (惟) '良)	,	12,318	(19,404)
所得税開支	9	(12,720)	(1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	(400)	(10, 401)
十四十四明拥有人思识的很及土田的识影识	10	(402)	(19,42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1	0.04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季一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NI) BT	八风市1九	八八冊1九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1,051	15,091
無形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	77,206 11,144	21,838 1,958
頂的款項、按並及兵他應收款項 預付墊款	16	11,144	1,520
受限制存款	17	1,702	1,7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2,271	42,109
流動資產	10	00.070	00.405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18 19	60,973 15,706	28,135 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545	6,8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197	2,3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883,235	201,092
流動資產總額		970,656	238,4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2,967	3,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6,194	9,860
應付税項		6,733	20
計息銀行貸款	23	114,900	28,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71	250,551
流動負債總額		210,865	292,31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59,791	(53,9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2,062	(11,7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4	3,196	2,965
其他應付款項	22	27,900	1,017
復墾撥備	25	9,906	1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002	4,158
資產/(負債)淨額		861,060	(15,955)
權益/(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0.0	10.400	
已發行股本 儲備	26 28	10,492 850,568	(15,955)
IRH IFH	20		(10,900)
權益/(虧絀)總額		861,060	(15,955)

劉傳家

董事

王炳堯 *董事*

2013年度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購入			
	已發行	股份溢價	法定	安全基金	購股權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賬戶	儲備	盈餘儲備	儲備	產生的差額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8(a))	(附註28(b))	(附註28(c))	(附註27)		(附註28(d))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_	_	_	_	_	(19,048)	33,636	(4,122)	10,46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_	_	_	_	_	_	_	(19,421)	(19,421)
成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_	_	_	94	_	_	_	(94)	_
分派予最終控股股東									
(附註 28(d))	_	_	_	_	_	_	(7,000)	_	(7,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_	_	_	94*	_	(19,048)*	26,636*	(23,637)*	(15,955)
_ I H						(13,040)		(23,037)	(10,9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_	_	_	94	_	(19,048)	26,636	(23,637)	(15,95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_	_	_	_	_	_	_	(402)	(402)
發行新股份(附註26(a))	_	231,745	_	_	_	_	_	_	231,745
股份溢價賬戶資本化									
(附註 26(b))	7,869	(7,869)	_	_	_	_	_	_	_
發行新股份(附註26(c))	2,623	692,500	_	_	_	_	_	_	695,123
股份發行開支	_	(49,468)	_	_	_	_	_	_	(49,468)
轉撥自儲備(附註28(b))	_	_	1,308	_	_	_	_	(1,308)	_
成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附註(28(c))	_	_	_	488	_	_	_	(488)	_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27)					17				17
₩ - =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0.400	000 000+	4 000+	F00*	47*	(40.040)+	00.000+	(OF OOF)+	004.000
三十一日	10,492	866,908*	1,308*	582*	<u>17*</u>	(19,048)*	26,636*	(25,835)*	861,060

^{*} 此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50,56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95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除所得税			
前溢利/(虧損)帶來的現金流量		12,318	(19,40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3,284	1,388
無形資產攤銷	13	757	2,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1	8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7	17	_
融資成本	6	4,501	2,254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7	(1,873)	632
銀行利息收入	5	(2,138)	(169)
		16,867	(12,26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5,665)	(41)
存貨增加		(32,838)	(21,6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936)	(8,22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9,079	3,73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203	16,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5,111	6,52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0,821	(15,709)
已付所得税		(5,776)	_
已付利息		(1,789)	(2,253)
已收利息		1,166	10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422	(17,8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917)	(11,555)
購買採礦權		(18,640)	(11,000)
購買軟件		(3,496)	(25)
勘探及評估資產支出		(170)	(5,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_	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125,500)	(48,000)
購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墊款		(2,671)	
受限制存款增加			(1,7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		(175,394)	(66,9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註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4,900	56,000
信還銀行貸款 ※ 	22()	(28,000)	(54,16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股份發行開支	26(c)	695,123	_
應付/應收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49,468) 1,993	(8,36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5,873)	251,467
向最終控股股東的分派	28(d)	_	(7,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18,675	237,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57,703	153,1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092	1,47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60)	(1,5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735	153,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709,735	127,950
無抵押定期存款	17	173,500	73,1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883,235	201,09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	(173,500)	(4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735	153,092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223,383	126,2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20	— 197	1,136 —
銀行現金	17	655,029	12
流動資產總額		655,226	1,1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14 20	29,552 9,221 16	4,670 125,726
流動負債總額		38,789	130,39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16,437	(129,248)
資產/(負債)淨額		839,820	(2,960)
權益/(虧絀) 已發行股本 儲備	26 28	10,492 829,328	(2,960)
權益/(虧絀)總額		839,820	(2,960)

劉傳家

董事

王炳堯

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613 GT,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進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為現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於上市前及後,Li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Liu's Group」,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劉傳家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利用一貫會計政策,按照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來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起全面納入綜合範圍,直至有關控制終止當日止。所有集團成員間的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現金流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列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 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實體。倘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 易入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對一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其將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於損益的盈餘或赤字。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須採納同一基準。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額工具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沖會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投資實體1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工福利一定義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2(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一抵銷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1(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修訂本1(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1(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監管遞延賬戶5

詮釋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税1

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對多項國際會計準則進行修訂4

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對多項國際會計準則進行修訂2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的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的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的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有有限例外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的後開始的首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布,為取代整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專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四個類別相反,實體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的方式為金融資產分類。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比較,此階段旨在改進及簡化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關於財務負債會計規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補充 (「補充」),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載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多數補充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內容,而對使用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指定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的計量作出變更。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的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數額須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信貸風險負債有關的公平價值變動將產生或擴大損益表中的會計錯配,否則餘下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呈列於損益表。然而,指定為公平價值選擇下的貸款承擔及金融擔保合約不在此等補充範圍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加入有關對沖會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相關改動,當中包括有關應用對沖會計風險管理活動的相當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評估對沖有效性的規定,導致對沖會計有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的選舉。該修訂亦容許對沖項目更大的彈性,放寬使用購買購股權及非衍生金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例。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實體僅應用改進會計於自有信貸相關風險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此乃產生自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平價值選擇負債,並無同時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 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已被國際 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除去,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完成後,才會釐定一個強制生 效日期。然而,該標準現供應用。本集團於最終標準頒布後(包括所有階段),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影 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釋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釋義的實體的綜合要求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附屬公司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列賬,而非綜合入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的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 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 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 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為本集團於收購日 所轉撥資產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 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 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非控 股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命名,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並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則按照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 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 值的公平值,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入。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本集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計算出售收入或 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如此出售的商譽基於被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的 該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受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乃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的控制的日起綜合入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 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次:

第一層-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一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第三層一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的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倘有資產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子公司或同系附屬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 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主要年率如下:

	可使用年期	王要牛举
樓宇	3至5年	19%至32%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10%至19%
辦公室設備	5年	19%
汽車	7至10年	10%至14%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採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得出。採礦基建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0年,乃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計算。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的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間的差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一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剝離活動資產

當且僅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可確認剝離活動資產:(a)與剝離活動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礦體開採能力提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b)本集團能辨認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組成部分;及(c)與該組成部分相關的剝離活動成本能可靠衡量。

當剝離活動資產與存貨兩者的成本無法獨立識別時,本集團會以剝離活動中所移除的廢物數量及存貨產量為分配基準,在所生產存貨與剝離活動資產的間分配生產剝離成本。

剥離活動資產於因剝離活動而變得更易開採的礦體的已識別部分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基準進行 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 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探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 礦權以生產單位方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礦場的可使用年期予以攤 銷。倘若放棄採礦物業,則採礦權在損益內撇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無形資產-續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孔、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對現有礦體以及在新權益區域進一步礦化所產生的開支。於獲得合法權利前對一個區域進行的勘探而產生的開支將於產生時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事實及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 評估。減值測試將於出現下列任何跡象時進行:

- (a) 實體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 區域的該等活動;
- (d)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減值虧損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 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作測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與 位於同一地區的礦產區內現有的現金產生單位屬同一組別。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讓予採礦基建或採礦權,並利用基於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折舊/攤銷。倘若摒除勘探物業,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在損益中撤銷。

軟件

所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自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應以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情況除外。

所有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已轉讓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帳。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 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一續

該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 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 轉讓予本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的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 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 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 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對銷,而有關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若為在產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以及合適比例的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包括將材料轉變為製成品產生的折舊及攤銷(根據正常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前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高及一般 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撥備

如因過去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

若貼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的過去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撥備-續

本集團的復墾責任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基於礦山所需估計開支計提撥備。一般而言,該責任乃於生產 地點安裝資產或地面環境受到侵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 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關閉礦區的負債。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 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 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貼現負債隨時間的過去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的貼現率增加。貼現定期撥回,於損益內的「財務成本」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於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負債則累計至預期開支日期。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的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支出。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税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税率(及税法),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税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税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 計提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税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 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所得税 - 續

遞延税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税暫時差額、未動用税項抵免及未動用税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惟於很可能 有應課税溢利可用作對銷可扣税暫時差額、未動用税項抵免及未動用税項虧損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 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 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 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 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 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税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 已頒布的税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税項資產可與遞延税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税項資產對銷即期税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税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的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就「開單但暫未發貨」安排下的貨物銷售而言,當貨物交付因應買家的要求而延遲,但買家取得所有權及接受提單時,惟(a)交付可能會進行:(b)於確認銷售時手頭有現貨,已確定並可隨時交付買方:(c)買方明確確認交付指示:及(d)適用一般付款條款:
- (b) 就並非「開單但暫未發貨」安排下的貨物銷售而言,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時, 惟本集團並無維持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參與度及對已售貨物的有效控制權;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收益確認-續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用)將估計 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經參考權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值予以確認。累計開支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內於各報告期末以確認,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為止。於某一期間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款項表示該期間及期末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概無開支就並無最終歸屬而被確認,惟須待歸屬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致方可作實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除外,而該類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致均被視為歸屬,但前提條例為其他表現 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致。

當一項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獲修訂時,倘獎勵的原條款獲滿足,則以最低限度猶如條款並無獲修訂確認開支。此外,就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使僱員受益的任何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撤銷,則被視為已於撤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隨即予以確認。這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疇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撤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撤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果已反映於估計每股盈餘的額外股份攤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各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內地各地區的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相關部分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退休福利。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本集團就住 房公積金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的應付供款。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的保留溢利。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方會確認為負債。

鑒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據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外幣

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估計

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有關期間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a)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作出估計。評估應收款項減值涉及使用估計及判斷。當不再可能收回發票的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往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對呆賬進行估計以評估風險。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減值虧損金額。於有關期間,並無就任何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税(「中國企業所得税」)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事項尚未得到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的確認,須根據現行實施的稅法、規例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以釐定將予計提的企業所得稅撥備。若稅務機關所評估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列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差額產生時期內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企業所得稅賬面值為人民幣6,619,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其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其競爭對手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就已棄置的技術上陳舊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1,05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091,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d)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的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e)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貼現率6.55%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墾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90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6,000元)。

(f)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有關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具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0,97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135,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已售貨品扣除各種政府附加費後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益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其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未呈列分部分析。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二零一	-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單面拋光板材	77,963	56	7,706	94	
規格板材	24,257	17	_	_	
大理石荒料	37,555	27	504	6	
	139,775	100	8,210	100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於年內本集團產生收益的外部客戶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內*:		
中國內地	134,951	7,097
海外	4,824	1,113
	139,775	8,210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江西省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珏石礦業」)及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廈門匯金石」)的 住所地。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整個實體披露一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1,048
客戶B	*	1,177

* 少於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38	169
外匯收益淨值	1,873	_
其他	287	4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298	210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941	2,254
與購買採礦權有關的應付利息(附註22)	1,984	_
撥回貼現(附註25)	576	
	4,501	2,25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税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6,597	4,5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載列於附註8的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酬		23,696	8,22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7	17	_
福利及其他福利		1,476	229
退休計劃供款 一指定供款公積金 住屋公積金		2,414	689
一指定供款公積金		1,182	24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8,785	9,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	3,284	1,388
無形資產攤銷	13	757	2,951
折舊及攤銷開支		4,041	4,339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一辦公室		1,536	585
一倉庫		2,870	481
一位於上升村的多幅土地	15(a)	283	34
核數師酬金		1,509	6
已支銷上市費用		29,494	2,297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1,873)	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	8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工的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質福利	1,010	515
退休計畫供款	24	17
	1,034	53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金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並無應付他們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工的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二零一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	_	403	2	405
李定成先生	_	273	19	292
王炳堯先生	_	136	1	137
范輝明先生	_	198	2	200
		1,010	24	1,034
非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	_	_	_	_
	_	1,010	24	1,034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劉傳家先生*	_	116	1	117
李定成先生	_	212	15	227
王炳堯先生	_	121	_	121
范輝明先生		66	1	67
		515	17	532
非執行董事				
吳雲先生	_	_	_	_
		515	17	532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劉傳家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年內,並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工的酬金 - 續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最高行政人員(二零一二年: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 8(b)。年內,餘下既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27	669
6	_
43	22
1,276	691

年內及過去年度,上述既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所支薪金少於港幣1,000,000元

年內,就兩名既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向本集團作出的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的披露。上述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歸屬期確認至損益,於授出當日釐定,金額計入年內財務報表上述的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披露。

9. 所得税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税規則及法規,於年內,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評税溢利 25%的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税-續

所得税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一中國內地年內扣除 遞延(附註24)	12,489	20 (3)
	12,720	17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所得税開支與除税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12,318	(19,404)
	·	
加:本公司產生的不允許支出*	34,637	1,721
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除税前溢利/(招致的除税前虧損)	46,955	(17,683)
按各自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一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25%計算	10,448	(4,405)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852	(10)
不可扣税支出	211	854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一可扣減暫時差額	5,003	529
一未動用税項虧損	133	3,029
毋須納税收入	(997)	_
過往年度未確認的已動用税項虧損	(3,029)	_
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所支付利息的10%的預扣所得税	99	20
所得税開支	12,720	17

^{*} 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上市費用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二年:上市費用)。該等開支預期不可扣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人民幣34,63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21,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8)。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992,210,587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a)財務報表附註26(a)所述Liu's Group認購2股股份,(b)財務報表附26(b)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的999,999,898股股份,及(c)財務報表附註26(c)所述於上市後已發行的333,334,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重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資料不被視為具意義。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添置 出售	810 205	11,253 12,578 —	1,294 1,820 (2)	2,977 1,096	176 9,154 —	317 4,392 —	16,827 29,245 (2)
轉自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三年		1,571				(1,571)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	25,402	3,112	4,073	9,330	3,138	46,0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撥備 出售	255 293 	1,024 2,153 —	155 497 (1)	302 279 	62 	_ 	1,736 3,284 (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	3,177	651	581	62		5,0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5	10,229	1,139	2,675	176	317	15,09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	22,225	2,461	3,492	9,268	3,138	41,05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4	2,125	134	1,400	_	_	4,243
添置	127	8,364	1,173	1,608	176	1,256	12,704
轉自在建工程	99	840	_	_	_	(939)	_
出售		(76)	(13)	(31)			(1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目	810	11,253	1,294	2,977	176	317	16,8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	262	16	59	_	_	382
年內撥備	210	780	142	256	_	_	1,388
出售	_	(18)	(3)	(13)	_	_	(3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	1,024	155	302			1,7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9	1,863	118	1,341			3,86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	10,229	1,139	2,675	176	317	15,09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勘探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9,056	12,758	24	21,838
添置	55,840	170	115	56,125
轉撥至採礦權	12,928	(12,928)	_	_
年內攤銷撥備	(735)		(22)	(7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89		117	77,206
分析:				
成本	81,137	_	140	81,277
累計攤銷	(4,048)		(23)	(4,071)
賬面淨值	77,089		117	77,2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2,006	10,349	_	22,355
添置	_	2,409	25	2,434
年內攤銷撥備	(2,950)		(1)	(2,9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6	12,758	24	21,838
分析:				
成本	12,369	12,758	25	25,152
累計攤銷	(3,313)		(1)	(3,314)
賬面淨值	9,056	12,758	24	21,83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附註:

(a) 採礦權指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的永豐礦內大理石儲量的採礦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珏石礦業取得永豐礦的一份新的採礦許可證, 年期為30年, 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四三年二月五日止, 年產能為每年250,000立方米。

(b)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進行地形及地質勘測、勘察鑽探、抽樣及探溝以及有關商業及 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的直接應佔成本。總勘探及評估資產在珏石礦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取得永豐礦的一 份新採礦許可證時轉撥至採礦權。

14. 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ArtGo Investment Limited 非上市投資 (「雅高 BVI」),按成本計*: 支付附屬公司之墊款

,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_	_
223,383	126,288
223,383	126,288

本公司

* 於雅高 BVI 的投資成本為 1.00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負債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為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款項乃以美元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支付附屬公司之墊款並不預期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償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所有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雅高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雅高(香港)投資集團 (「雅高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20,000,000美元	100	零售及批發裝飾材料
江西省砡石(永豐) 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	大理石石材的採礦 勘探、加工及銷售
雅高石材(江西)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	人民幣110,143,800元	100	大理石石材的加工 及銷售:及石材 加工的技術服務

- (1) 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及雅高石材(江西)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全資外資企業。
- (2) 江西省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國內企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一辦公室租金		141	126
一倉庫租金		1,620	961
一租賃位於上升村的數幅土地	(a)	819	142
一購買材料及供應品		2,240	331
遞延上市費用	(b)	_	1,136
按金		2,338	881
應收利息收入		1,033	61
可抵扣進項增值税		711	2,346
其他應收款項		1,643	839
		10,545	6,823
非流動部分:			
租賃位於上升村的數幅土地的預付款項	(a)	11,144	1,958
		21,689	8,781

附註:

- (a) 結餘指因在永豐礦進行採礦活動而使用上升村的多幅土地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珏石礦業、上升村委員會及村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協議,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珏石礦業就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預付人民幣 2,134,000元及人民幣 10,146,000元,自各自租賃協議起為期 15年。
- (b) 遞延上市費指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倘本公司完成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彼等將自股權中扣除。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金融資產計入上述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指上市產生的遞延上市費,詳情請參閱上文(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墊款

就以下各項而言: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軟件

預付租賃款項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116	1,520
3,381	—
2,671	—
11,168	1,520

17. 受限制按金、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原於以下期間到期的定期存款:	711,437	129,652	655,029	12
一少於三個月	_	25,142	_	_
一超過三個月	173,500	48,000		
減:以下各項的受限制按金:	884,937	202,794	655,029	12
環境復墾按金	(1,702)	(1,702)		
	883,235	201,092	655,029	1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受限制按金、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質	長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9,316	171,825	_	_
港元	655,058	35	655,029	12
美元	563	30,934		
	884,937	202,794	655,029	1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 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兑換作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乃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的不同期間 作出,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有信譽的銀行。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1,997	22,966
在製品	8,286	4,855
材料及供應	690	314
	60,973	28,1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理石荒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11,341,000 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3,244,000 元)(附註 2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4	Z	ქ	E	曹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0,791 4,758 157	41
15,706	41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款項人民幣 565,000 元(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及小客戶(通常情況下需要預先付款)除外。主要客戶的賒賬期限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特別是就銷售規格板材,本集團一般要求在交付前預付交易額20%的款項,75%交易額於交付貨品後三個月內收取。餘下5%將由客戶於交付貨品後持有作保留金,各自的到期日通常不多於1年。

客戶各自擁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審核。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較為集中。本集團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用監控部,以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譽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除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 157,000 元已逾期不超過三個月外,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並無逾期或減值。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已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應收關聯方款項:</i> 非貿易性質:					
Liu's Group	(a)	197	_	197	_
- 劉先生			1,922		
		197	1,922	197	
貿易性質					
- 廈門中聯建	(b)		400		
		197	2,322	197	
<i>應付關聯方款項:</i> 非貿易性質					
- 劉先生		71	_	16	16
Liu's Group	(a)		250,551		125,710
		<u>71</u>	250,551	16	125,726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Liu's Group的款項按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應付Liu's Group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2,811,000元及人民幣77,740,000元。

Liu's Group 的結餘為非貿易、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現金還款人民幣 15,873,000 元及發行兩股普通股(附註 26(a))結算應付Liu's Group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Liu's Group發行兩股普通股,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應付Liu's Group人民幣 231,745,000 元的結餘與向Liu's Group發行兩股普通股的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

(b) 廈門中聯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廈門中聯建」)為劉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4	7	集	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146 2,610 1,791 9,420	3,543 345 —
22,967	3,888

一個月內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本集團收取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三個月內結算。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772011, 1 70	7 (2011) 1 70
<i>東</i> 自客戶的預付款		8,618	2,900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		0,010	2,9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79	1,2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3	1,476
購買採礦權	(a)	9,300	
運輸費	(α)		320
工資及福利		7,485	2,120
上市費用		28,102	
除所得税外的税項		2,644	28
礦產資源補償費		1,874	_
廣告費		900	_
分銷商的保證金		790	560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利息:			
銀行貸款		214	62
購買採礦權	(a)	1,984	_
其他		1,741	1,115
		66,194	9,860
非流動部分: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			
購買採礦權	(a)	27,900	_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7
		27,900	1,017
		94,094	10,87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本集團-續

附註:

(a) 結餘指購買永豐礦的採礦權有關的應付款項。根據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江西省國土資源廳」)發出的文件,總代價為人民幣55,840,000元,其中珏石礦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支付人民幣18,640,000元,餘款分期付清,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止四年內按年分期支付人民幣9,300,000元。應付江西省國土資源廳的款項為無抵押及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類似還款條款的現行利率(即6.4%)計息。

除上文所述應付款及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於兩年內分**24**期結算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及一般按**30**日期限結算。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與上市有關的應付專業費用款項。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及一般按**30**日期限結算。

23.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於一年內還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49,000	28,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b)	65,900	
		114,900	28,000
實際年利率(%)		5.88 - 7.84	7.28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000,000元)已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1,34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44,000元)的大理石荒料作抵押, 年利率為6,44%至7,84%。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匯金石的銀行貸款人民幣 62,300,000 元及人民幣 3,600,000 元分別由珏石礦業擔保及由本公司及珏石礦業共同擔保。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税項

本集團

遞延税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税項負債

	因業務合併 產生的公平 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賬面 值超出税項 攤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税項(附註9)	2,968		2,9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税項(附註9)	2,965 (215)	446	2,9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0	446	3,196

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遞延税項負債按已頒布的企業所得税税率25%予以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累計税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2,000元及人民幣12,116,000元,其均於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其他臨時差額人民幣22,128,000元及人民幣2,117,000元,將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臨時差額予以確認,因為彼等已於具虧損記錄的附屬公司中產生,及其不被視為應課稅溢利將可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且須繳交預扣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確認應付之預扣税。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之機會不大。與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額合共約人民幣5,00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未確認為遞延税項負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復墾撥備

4.5	長 圏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76	_
9,154	176
576	
9,906	176

於年初 添置 撥回貼現(附

撥回貼現(附註6)

於年末

2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3,651	41
已發行及繳足:		
1,333,334,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49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法定股本: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設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續

股份一續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	_
發行新股份	(a)	2	_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b)	999,999,898	7,869
發行新股份	(c)	333,334,000	2,6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334,000	10,49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Liu's Group認購兩股普通股,以資本化本集團結欠Liu's Group款項人民幣 231,745,000元(附註20(a))。
- (b)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以自股份溢價賬資本化金額人民幣7,869,000元的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999,999,8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就上市而言,333,334,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2.65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總額(扣除上市費用前)為883,3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5,123,000元)。

所得款項3,333,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623,000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及其餘所得款項880,002,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92,50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7. 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鼓勵及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後落實,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自該日期起計42個月內具有效力。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7名人士可認購合共16,666,675股股份的購股權,從每名承授人收取1.00港元代價,每股認購價較要約價每股2.65港元折讓1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百分比按以下方式歸屬及在歸屬後可予行使:(a)於授予日起計六個月後佔10%;(b)於授予日起計十八個月後佔10%;(c)於授予日起計三十個月後佔40%;及(d)於授予日起計四十二個月後佔4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份期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對任何需要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批准,及於6個月至42個月的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此外,本公司亦運營一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決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股份期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二零一二年:不適用):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1,666,667 1,666,668	2.39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666,670 6,666,670	2.39 2.3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666,675		

本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6,744,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176,000元)或每份購股權約1.00港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約人民幣0.79元),當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21,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7,000元)(二零一二年:不適用)。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 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輸入模式所用數據:

股息率(%)零預期波幅(%)46.05~55.29無風險利率(%)0.26~1.23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份期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16,666,675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需要增發16,666,675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166,667港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股份溢價39,666,686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16,666,675份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5%。

2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去幾年的儲備及變動金額於財務報告第5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治。根據開曼群島憲法文件及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為股息,條件是本公司可於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同時建議股息為待支付。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根據珏石礦業組織章程細則, 珏石礦業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 10% 除税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可分配,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 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聯合發出的有關安全生產費用的通知,本集團須根據所提取的大理石荒料產量建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安全基金僅可轉讓至保留盈利,以於安全有關的開支產生時予以抵銷,包括安全保護設施及設備改進及保養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本集團-續

(d) 實繳盈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盈餘指以下各項:(i)劉先生向珏石礦業前股東支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3,636,000元,(ii)於收購珏石礦業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時扣除本集團向劉先生的分派後,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及變動金額如下:

		股份溢價賬戶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_	_	(1,239)	(1,2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21)	(1,7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_	_	(2,960)	(2,9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_	_	(34,637)	(34,637)
發行新股	26(a)	231,745	_	_	231,745
股份溢價賬戶資本化	26(b)	(7,869)	_	_	(7,869)
發行新股	26(c)	692,500	_	_	692,500
股份發行開支		(49,468)	_	_	(49,46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7		17		1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908	17	(37,597)	829,32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 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專
-----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110	1,573
7,114	6,730
10,224	8,303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 承擔

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一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070	0.400
8,078	2,133
1,762	_
10,122	_
19,962	2,13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廈門中聯建	(i)	374	342
Xiamen Global	(i)		8
		374	350
辦公室租金:			
廈門中聯建	(ii)	542	246
Liu's Group提供的貸款/(向Liu's Group 償還貸款)(附註20)	(iii)	(15,873)	250,551

附註:

- (i) Xiamen Global Power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Xiamen Global」)為劉先生的兄弟控制的一家公司,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將其於Xiamen Global 的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我們向Xiamen Global 所作銷售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向非關聯客戶提供的類似商業條款進行。
- (ii) 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釐定的本集團支付予廈門中聯建的辦公室租金開支乃以類似地段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為基準。
- (iii) 本公司董事認為,Liu's Group是按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免息貸款。上述貸款部分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餘下部分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向 Liu's Group 發行兩股新普通股予以資本化。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 - 續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聯方的結餘的詳情於財務 資料附註 20 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942	1,241
14	_
77	38
3,033	1,279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營運直接產生的銀行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的財務部門進行。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與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並評估金融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即是本集團就金融資產 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量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的中國內地及香港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備較高的信用級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可因對手方違約而出現,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誠信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73%(約人民幣11,490,000元)來自五大客戶。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按地區管理,而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每月向客戶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就客戶的信用質素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實行客戶評估計劃,檢討其應收款項、評估各客戶的誠信度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可大幅降低。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惟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及若干銀行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則除外。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下表説明人民幣兑美元變動 5.0% 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按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公平值,以及按美元計值的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出現變動所致。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	
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2	(7,094)
(52)	
32,753 (32,75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以及預計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我們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控股公司提供的資金來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以下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到期情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至少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於十二個月	一至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_	1,931	117,087	_	119,018
貿易應付款項	22,967	_	_	_	22,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79	12,258	650	31,471	86,0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				71
	64 717	1/100	117 707	21 471	000 114
	64,717	14,189	117,737	31,471	228,114
		二零一	一年十二月三	1	
			三個月至少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於十二個月	一至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_	2,284	26,485	_	28,769
貿易應付款項	3,888			_	3,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0	369	1,107	1,017	8,753
	·	309	1,107	1,01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0,551				250,551
	260,699	2,653	27,592	1,017	291,96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有關本集團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利率及計息貸款的還款期於附註**23** 內披露。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無論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 宣派予股東的股息,或由投資者籌集新資本。

於年內,概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短期內到期或其附有市場匯率利息(倘金融工具到期日子較長)。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末,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無以公平值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與有關購買採礦權的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有關的金融負債分類為第二等級,因為該等公平值計量等級應付款項毋須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

計息銀行貸款及有關購買礦山權的其他應付款項公平值乃透過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相近的工具現行利率,折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計算。

34. 批准財務報表

於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呈列如下:

業績

		-	六月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之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9,775	8,210	173
銷售成本	(56,597)	(4,505)	(126)
毛利	83,178	3,705	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98	210	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500)	(7,953)	(114)
行政開支	(45,564)	(12,257)	(4,212)
其他開支	(593)	(855)	(16)
財務成本	(4,501)	(2,254)	(142)
除税前溢利/(虧損)	12,318	(19,404)	(4,385)
所得税開支	(12,720)	(17)	
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期內虧損	(402)	(19,421)	(4,38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02)	(19,421)	(4,122) (263)
	(402)	(19,421)	(4,38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0.04	不適用	<u>不適用</u>
	方	冷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2,271	42,109	26,216
流動資產	970,656	238,413	25,067
非流動負債	41,002	4,158	2,968
流動負債	210,865	292,319	37,849
權益/(虧絀) 非控股權益	861,060	(15,955)	10,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861,060	(15,955)	10,466